

证券代码：300861

证券简称：美畅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2

杨凌美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计划减持期限届满暨减持实施结果的公告

股东贾海波、张迎九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杨凌美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3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杨凌美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82），公告显示：持有公司股份 34,744,984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8.69%）的股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贾海波先生计划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第 4 个交易日之后的 6 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以及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第 16 个交易日之后的 6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8,000,200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 2%）；持有本公司股份 61,103,551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15.28%）的股东张迎九先生计划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第 4 个交易日之后的 6 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以及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第 16 个交易日之后的 6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8,000,200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 2%）。

公司于近日收到贾海波先生、张迎九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杨凌美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结果的告知函》，截至 2022 年 3 月 28 日，二位股东预披露的计划减持期间届满。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股东减持结果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股东姓名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	减持股数 (万股)	减持比例 (%)
贾海波	大宗交易	2021年9月9日至 2022年3月8日	74.60	246.5000	0.62
	集中竞价交易	2021年9月29日至 2022年3月28日	84.62	109.2300	0.27
	合计			355.7300	0.89
张迎九	大宗交易	2021年9月9日至 2022年3月8日	59.50	100.0000	0.25
	集中竞价交易	2021年9月29日至 2022年3月28日	77.03	384.0006	0.96
	合计			484.0006	1.21

注：减持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股份，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姓名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 (万股)	占总股本 比例 (%)	股数 (万股)	占总股本 比例 (%)
贾海波	合计持有股份	3474.4984	8.69	3118.7684	7.8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474.4984	8.69	3118.7684	7.80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张迎九	合计持有股份	6110.3551	15.28	5626.3545	14.0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110.3551	15.28	5626.3545	14.07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注：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三、其他说明

1、贾海波先生、张迎九先生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

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规定，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情形。

2、贾海波先生、张迎九先生严格遵守预披露公告披露的减持计划，并根据相关规定履行了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的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减持情况与已披露的意向、承诺或减持计划一致，减持股份总数在已披露的减持计划数量之内，本次减持计划已到期。

3、贾海波先生、张迎九先生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本次减持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

4、本次减持计划系其正常的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贾海波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杨凌美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结果的告知函》

2、张迎九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杨凌美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结果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杨凌美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29日